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重新表述,对公司发起人条款的表述进行细化,公司注册资本由831,128,308元变更为 831,069,008元,《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十五条 生产、加工、销售: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合剂;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p> <p><b>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0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0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根据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80,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100,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81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9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459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 3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 17,544,39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根据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80,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100,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81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9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459 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 3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 17,544,39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28元，同时非公开发行2,652,1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1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196,554.00元。

根据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80,196,554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0,098,277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294,831.00元。

根据2017年3月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420,294,831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0,294,831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589,662.00元。

根据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回购及注销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4,865,288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其中蔡炳洋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3,790,060股，回购金额0.78元；张建华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1,070,363股，回购金额0.22元；蔡鹏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4,865股，回购金额0.00元。此次定向回购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724,374.00元。

币26.28元，同时非公开发行2,652,1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1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196,554.00元。

根据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80,196,554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0,098,277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294,831.00元。

根据2017年3月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420,294,831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0,294,831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589,662.00元。

根据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回购及注销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4,865,288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其中蔡炳洋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3,790,060股，回购金额0.78元；张建华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1,070,363股，回购金额0.22元；蔡鹏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4,865股，回购金额0.00元。此次定向回购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724,374.00元。

<p>根据公司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43,466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58%。公司已于2022年3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5,724,374股变更为814,180,908股。</p> <p>根据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54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829,674,908股。</p> <p>根据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向1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5.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831,128,308股。</p>	<p>根据公司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43,466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58%。公司已于2022年3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5,724,374股变更为814,180,908股。</p> <p>根据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54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829,674,908股。</p> <p>根据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向1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5.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831,128,308股。</p> <p>根据公司2026年7月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9,300股，公司股本变更为831,069,008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1,128,308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1,069,008元。</p>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分别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上述股东在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以其拥有的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6000 万股。各位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80	净资产	2007 年 9 月
江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0	净资产	2007 年 9 月

其他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进行了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分别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 36 名自然人。上述股东在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以其拥有的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6000 万股。各位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80	58%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1320	22%
江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0	8%
朱春林	96	1.6%
周云中	46	0.767%
陆国胜	42	0.7%
徐跃	42	0.7%
吉正坤	36	0.6%
鲍志祥	36	0.6%
沙建林	30	0.5%
张君	15	0.25%
周旭辉	15	0.25%
薛红卫	15	0.25%
廖志玲	15	0.25%
薛全发	15	0.25%
赵庆	15	0.25%
金萍	15	0.25%
陈娟	15	0.25%
张美华	15	0.25%
周玉玲	15	0.25%
谢厥强	15	0.25%
王建	15	0.25%
姜志勇	15	0.25%
高东明	15	0.25%
王民明	15	0.25%

	黄高沛	15	0.25%
	沈曙光	15	0.25%
	樊晓华	15	0.25%
	单平	15	0.25%
	张子泽	15	0.25%
	张建新	15	0.25%
	徐慧	15	0.25%
	宋晓林	15	0.25%
	朱千勇	15	0.25%
	宋 皞	8	0.133%
	曹裕新	6	0.1%
	朱嘉杰	6	0.1%
	杨小军	6	0.1%
	陈万山	6	0.1%
合计	60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31,128,30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1,128,308 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31,069,00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1,069,008 股，无其他类别股。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